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賴曉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間請求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2,895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碧雯